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4年10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公司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均保持密切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建立各子公司管理辦法並切實執行，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內部規範，以達內部人持股資訊透明化，並規範持股申報公告作業，俾維護投資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成員組成資格及選任方針，並依其規範選任之。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性別</th> <th style="width: 10%;">經營領導</th> <th style="width: 10%;">產業知識</th> <th style="width: 10%;">國際市場觀</th> <th style="width: 10%;">財務會計</th> <th style="width: 10%;">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林福星</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鄭俊卿</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林啓峰</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高蘇源</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黃茂雄</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KIM,IN HO</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陳思寬</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領導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姓名							林福星	男	V	V	V	V		鄭俊卿	男	V	V	V	V		林啓峰	男	V	V	V	V		高蘇源	男	V	V	V	V		黃茂雄	男	V	V	V	V		KIM,IN HO	男	V	V	V	V		陳思寬	女	V	V	V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領導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姓名																																																																			
林福星	男	V	V	V	V																																																														
鄭俊卿	男	V	V	V	V																																																														
林啓峰	男	V	V	V	V																																																														
高蘇源	男	V	V	V	V																																																														
黃茂雄	男	V	V	V	V																																																														
KIM,IN HO	男	V	V	V	V																																																														
陳思寬	女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V	<table border="1"> <tr> <td>謝易宏</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陳宏守</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able>				謝易宏	男	V	V	V	V	V	陳宏守	男	V	V	V	V	V	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謝易宏	男	V	V	V	V	V												
陳宏守	男	V	V	V	V	V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 1 月向全體董事成員發放績效自評問卷，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分為議事單位評量及董事會成員進行評量。 1、議事單位評量涵蓋以下二大構面： (1)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2)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涵蓋以下九大面向： (1) 公司的任務及目標 (2) 公司的內控及風險 (3) 內部關係的經營 (4) 外部關係的經營 (5) 董事會的組成及能力 (6) 董事會的文化 (7) 董事會的運作 (8) 董事長/會議主席 (9) 董事自評 3、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彙總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已完成 106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分結果送交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報告，各面向之評分結果皆表現良好。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公司官網揭露之。 4、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家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四)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評估程序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p> <p>(2)其未擔任各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p> <p>(3)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p> <p>(4)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p> <p>(5)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p> <p>(6)是否無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p> <p>(7)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p> <p>(8)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總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p> <p>經本公司之財會及稽核主管共同參與評估，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標準，並於107年1月26日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通過106年度簽證會計師績效與獨立性評估案。</p>	
一、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定財會處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總經理負責督導。該守則業已提報106年7月28日董事會修訂通過。財會處轄下設有股務課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及會議所需之資料，其主要職責如下：</p> <p>(1)擬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以落實法令遵循及健全內部管理</p> <p>(2)辦理股東會相關事項</p> <p>(3)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p> <p>(4)辦理公司變更登記</p> <p>(5)建置並維護公司中英文版網站資訊，揭露公司財務、營運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及成效</p> <p>(6)每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p> <p>106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依照公司業務需求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確認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各項會議會後負責檢覈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擬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及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暢通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況良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富邦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負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	V		本公司已於104年10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則」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2.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3. 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8.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規劃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一檢視尚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安排改善時程並已完成改善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部分未達標項目。			